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S103线K1+300-K17+949（银川南绕城高速-永宁县旺泉村）段计16.649km路面提升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施工监理、业主试验室、交工检测服务项目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S103线K1+300-K17+949（银川南绕城高速-永宁县旺泉村）段计16.649km路面提升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施工监理、业主试验室、交工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宁夏公路管理中心7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纳入2023年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的批复》（宁交函〔2023）245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宁夏公路管理中心S103线银川南绕城高速至永宁县旺泉村段路面提升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宁交函〔2023）320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招标代理为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业主试验室、交工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邮政编码：751300

联系人：米先生

电话：0951-8597161

**四、资格审查办法**

**一标段施工监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修正投标人须知正文3.5.1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4）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
| 注：修正投标人须知正文3.5.2项为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在填写完（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项目状态显示为已交（竣）工，否则不予认可。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项目所在“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如交工时间、规模、公路等级、项目类型、金额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等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其他要求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5）提供的业绩为分包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的业绩要求，这样的业绩在资格审查中不予认可。  （6）施工监理业绩时间认定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  （7）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8）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 “ 信 用 宁 夏 ” 网 站（http://credit.nx.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正处于处罚期内；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11月22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  1.以上信誉要求为合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及第3.5.3 项的内容，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持有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不予认可）或人社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或至少担任过2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备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1）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5月**以来连续某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不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取消中标资格。  （6）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时间认定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  **（7）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

**二标段业主试验室检测、三标段交工检测**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试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
| 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计量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计量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4）招标文件与以上修正内容不一致处，全部以此处为准。**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检测或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业主试验室检测业绩。 |
| 注：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细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或“公共资源交易”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或已公示并公开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交通运输”或“住定的资格审查条 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网页截图或公示页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同时还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交(竣)工时间、规模、项目类型、金额等，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等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其他要求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5）业绩时间认定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6）提供的业绩为分包业绩均视为不满足招标的业绩要求，这样的业绩在审查中均不予认可；  （7）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8）招标文件与以上修正内容不一致处，全部以此处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 “ 信 用 宁 夏 ” 网 站（<http://credit.nx.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正处于处罚期内；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2020年11月22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以上信誉要求为合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及第3.5.3 项的内容，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检测负责人 | 1 | 检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或业主试验室主任；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注：  （1）试验检测负责人在简历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2023年5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试验检测业绩证明书）彩色扫描件，提供的业绩证明中须有拟委派的检测负责人姓名及对应满足上述要求的职务。未提供相应证件或业绩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4）业绩时间认定为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5）如检测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如检测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不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取消中标资格。  （6）试验检测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检测负责人的资历，并注明在本项目中所要担任检测负责人。  **（7）招标文件与以上修正内容不一致处，全部以此处为准**。 |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1. **评标办法全文**

**一标段 施工监理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2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交函[2023]98号）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监理企业）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2.2.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等；  b.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1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之规定: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7）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之款规定:  （8）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2 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3 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附录 4 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 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业绩:25.0 分  履约信誉:5.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计划（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 20分 | 监理计划思路一般、措施合理12～15分；监理计划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好15～18分；监理计划思路清晰、措施得力18～20分。 |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 10分 |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一般，工作重点把握一般的得6分；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较透彻，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的得6～8分；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8～10分。 |
| 对本工程的理解和建议 | | 5分 |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3分；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基本准确的得3～4分；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合理、准确的得4～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18年11月22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业绩加5分；或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的业绩加2.5分。此处两项合计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0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条件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18年11月22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10分。 | | | |
| 履约信誉 | 5.0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2.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每个投标人可对3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第一的标段数超过允许中标的标段数时，推荐中标标段的确定原则：**（1）以推荐中标的标段报价相加总额最低为原则；（2）报价总额相等时，以信用等级最高为原则；（3）信用等级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 | | | | | |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投标价除外）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二标段业主试验室检测、三标段交工检测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2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交函[2023]98号）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2.2.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等； 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3 规定:  （5）投标人的检测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位小数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 评分 | 评分因 | | 各评分因素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因素 | 素权重分值 | | 分项 |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 分 | | 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 20 分 | 技术建议书一般的得 12～15 分；基本合理得 15～18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得力 18～20 分。 |
|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 分 | 对本工程试验检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6 分；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6～8 分；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8～10 分。 |
| 对本工程的  建议 | 5 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3～4 分；合理、准确的得 4～5 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25 分 | | 检测负责  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 25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5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18年11月22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检测负责人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检测或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业主试验室检测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 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18年11月22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 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检测或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业主试验室检测业绩加 2.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
| 2.2.4（4） | 履约信誉 | 5 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 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每个投标人可对3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第一的标段数超过允许中标的标段数时，推荐中标标段的确定原则：**（1）以推荐中标的标段报价相加总额最低为原则；（2）报价总额相等时，以信用等级最高为原则；（3）信用等级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 | | |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投标价除外）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